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境外工作人员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C00006032322020122812541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确认。

第二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境外工作人员类意外险、健康险主险（以下简称“主险”）的投保人，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境外工作期间，以乘客身份（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作为公共客运交通工具的驾驶员、操作人员或机组成员）乘坐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期间或网约车期间，或驾乘私家车期间遭遇主险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事故，且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天内身故或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伤残之一的，保险人按主险合同项下相关保险事故条款的约定，以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项下的保险金额为限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人可选择投保以下五类交通工具中的一类或多类对应的保险责任：

- （一） 民航客运班机；
- （二） 轨道交通工具；
- （三）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
- （四）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
- （五） 私家车或网约车。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因下列情形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 符合公共客运交通工具范畴而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根据交通工具的不同，可分别设定不同的保险金额，投保人可以选择全部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也可选择某一类或多类交通工具并按双方约定的保险金额进行投保。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 主险合同已经列明应提交的材料；
- (二) 索赔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其他事项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九条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十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1. **公共客运交通工具：**指领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保险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2. **民航班机：**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除外。

3. **轨道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铁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火车、地铁、轻轨、有轨电车、磁悬浮。

4. **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运机动运输工具，指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不包括邮轮）。

5. **公路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公路机动运输工具，包括公共汽车、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长途公共汽车、固定机场客车和出租车（不包括网约车）。e

6. **私家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7个座位、不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合法的车辆，并不包括以下车辆：教练车、出租车、客货两用车、轨道交通车辆、警车、救护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工程作业车、公路监督检查专用车、公路养护车、清障车、救援车、洒水车、清扫车以及拖拉机等农用车辆。

7. **网约车：**又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中的车辆，网约车和驾驶员需要符合国家以及地方的法律、法规、条例的要求，并取得相应的资质和证书。未取得资质和证书的车辆不属于网约车，顺风车（也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不属于网约车。

8. **邮轮：**指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按照事前公布的航运时间表和固定航线航，航期2天及以上，船上配备娱乐设施以在船上娱乐和停靠地观光游览为目的的具有旅游性质的客轮。

9. **乘坐民航客运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走出舱门时止。

10. **乘坐水运公共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水运交通工具甲板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水运交通工具甲板时止。

11. **乘坐轨道交通工具期间：**自被保险人持有效车票进入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起至被保险人离开轨道交通工具车厢时止。

12. **乘坐网约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网约车车厢至走出网约车车厢时止。

13. **驾乘私家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驾驶或乘坐的私家车车厢至走出车厢时止。

14.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指由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JR/T0083-2013)；如该标准重新修订，则以最新修订的文件版本为准。